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工程專業營建管理 投標須知(準用最有利標)

第壹節 總則

-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專業營建管理
- 三、預算金額：**伍拾貳億肆仟萬越盾**
- 四、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本採購標的：專業服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 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七、本採購於預算金額額度內保留增購權利。
- 八、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惟予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差別待遇。所稱之外國廠商係指台資比例未達資本額 **50%** (含) 以上者。
- 九、領標：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 (二) 領標方式：**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網站公告**
(<http://www.taipeischool.org>)
- 十、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校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處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另本校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 1 日。

第貳節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十二、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越南政府核准之投資確認書或營業許可書以及稅號證書。
 - (二) **在越南合格開業登記之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築公司、工程營造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或營業項目載有建築規劃設計業務者。**

(三) 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上開文件皆應檢附經公證及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否則列為不予決標對象。

十三、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不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十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校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處依本須知第 52 點規定查驗正本。

十五、本採購無規格標。

第參節 押標金

十六、押標金無需繳納。

第肆節 共同投標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

第伍節 投標

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越盾**。

十九、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校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二十、廠商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依招標文件規定，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所附文件、規格書（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投標書、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一式 8 份)分別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校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未訂明固定費用(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投遞。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書之報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依本須知第 35 點第 3 項第 1 目規定仍為無效標。

(二) 投標封套(箱)(如附錄二)：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

(三) 投標封套得使用本處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二十一、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二十二、經寄(送)達本校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第 6 款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

(一) 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 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校首長或補助本校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本校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本校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六)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 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八) 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九) 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十) 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 (十一) 因履行本校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 (十二)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本校或受其監督之本校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本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38 條第 2 項審查後：

■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校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 1 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十四、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校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本校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二十五、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但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本須知第 35 點第 4 項規定判為無效標。
-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校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校有所主張

- 。
- (三)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四)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
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
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
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陸節 開標及審標

二十六、本校會同相關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校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七、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校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校要求出示之。
- (二) 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錄三)。
- (三)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依本須知第 40 點之規定，視同放棄參與開標及評選簡報順序抽籤之權利。
- (四)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 2 人。(本校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 (五)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二十八、辦理公開開標，除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 1 家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

- (一) 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本處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 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 無採購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二十九、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三十、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應徵廠商僅有一家時亦得辦理。

三十一、本採購不採行協商措施。

三十二、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規格書（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併投標書)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校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

(二) 審查資格、規格書（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

(三) 逕行審查投標書價格是否與服務建議書所載相符。

三十三、本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三十四、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無效標，但經本校依本須知 34 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一) 投標文件未依第伍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 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三)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1、投標書(如附錄四) 或詳細價目表：

(1)與本校提供樣式不符。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4)擅改本校原訂內容。

2、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6)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四)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五)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 前款第 5 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本處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七)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三十五、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校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本處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第柒節 決標

三十六、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 (一) 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依本須知第 39 點規定辦理。
- (二)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 三十七、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校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教育部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校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三十八、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校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校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二)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 5 款。
 - (三)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另發放簡報資料，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本處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四)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 (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序位法辦理。
 -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 (六) 價格納入評比，評定結果，有 2 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廠商報價仍相同時，其評定方式分別準依：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七) 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本校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時，則予以廢標。
 - (八) 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 三十九、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校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

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四十、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校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捌節 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契約金額之 5%。
- (二) 保固保證金無需繳納。
-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允許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 (四)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五)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 (六)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履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七)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本校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 1 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四十二、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校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校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四十三、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 (一) 現金。
- (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三)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校為質權人、受益人或被保證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一) 現金：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本校帳戶，並取具收據聯送本處核對，以憑換領本處正式收據。

(二)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校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校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校，並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

(三)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校，並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

四十五、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校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六、本校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校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四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玖節 簽訂契約

四十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至本校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四十九、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按照本校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書之

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五十、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依本校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校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五十一、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 (二)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 (四)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 (五)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五十二、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重行辦理招標。
- (二)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節 廠商之拒絕往來

五十三、本校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第拾壹節 其他

- 五十四、本校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向本處提出異議，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處逾期不處理，得向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提出申訴。
- 五十五、本採購所規劃之建築工程費用，如籌措不及時，本校保有終止或延長之權利，廠商所提供之技術服務費用依實際服務費用給與。
- 五十六、經決標之廠商除為本校新建校舍專業營建管理廠商外，並列為本校爾後相關採購優先議價之廠商或加分之廠商。
- 五十七、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十八、申訴方式：
 - (一) 申訴受理單位：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連絡電話:848-54179006
地址：地址：Lo S3,Khu A,Do Thi Moi,Nam Thanh Pho,P.Tan Phu,Q.7 TP.Ho Chi Minh。
- 五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 六十、全份招標文件
 - 1.投標須知。(免附投標文件)
 - 2.投標書(附錄三)。(投標文件須附)
 - 3.廠商資格審查表(附表一)。(投標文件須附)
 - 4.委任授權書(附錄二)。(投標文件須附)
 - 5.需求說明書。(免附投標文件)
 - 6.勞務採購契約草案。(免附投標文件)
 - 7.評選須知。(免附投標文件)
 - 8.評選項目評分表。(免附投標文件)
 - 9.投標封套(附錄一)。(投標文件須附)

投標封套

掛 限 號 時

採購名稱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工程專業營建管理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所附文件、規格書(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投標書(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附)、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一式 8 份)。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本校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處，視為無效標。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截止收件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請注意時效)

開標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附錄二

委任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工程專業營建管理」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職章與簽名：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逕以簽名確認。
-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職章或簽署確認。
- 3.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附錄三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投標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採購名稱：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工程專業營建管理
標案案號：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

越 盾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元	整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數目字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以阿拉伯數字或其他符號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無效標。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 26 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 26 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無效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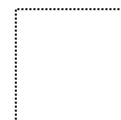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第一次減價：總價願減為新台幣

第二次減價：總價願減為新台幣

第三次減價：總價願減為新台幣

招標單位：

主 持 人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附錄四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新建校舍工程專業營建管理詳細價目表(投標書附件)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採購名稱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工程專業營建管理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總				計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附表一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代號	
------	--

採購標的名稱：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工程專業營建管理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本處應依個案需求擇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			
壹、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納稅證明資料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資格文件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	投資確認書或營業許可書		
	稅號證書		
貳、規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企劃書(服務建議書)一式8份)			
參、價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書			
二、詳細價目表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主辦單位簽章：			日期 / /